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产权交易机构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产权交易机构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广州黄埔国际工程机械展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豪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大道将军山路段广州黄埔工程机械园区

8 号

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联系方式：

（当事人如是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持有的废旧电缆一批。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单价价格¥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千克）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核准或备案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网络竞价/协议成交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扣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补足。

本次转让标的预估数量： （千克），含税交易价款 万元（大写人民币 ），计算方式为预估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若实际搬运数量不足 千克，则按实际搬运数量乘以成交单价结算支付。

预付交易价款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含税交易价款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电子钱包。

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交易双方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即确认最终交易总金额（成交单价×过磅重量为最终交易金额，款项多退少补）。产权交易机构收到全部交易价款、足额服务费用以及《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扣除乙方应缴纳交易服务费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原路返还乙方；同时将交易价款扣除甲方应缴纳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广州黄埔国际工程机械展贸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

1、交易凭证出具

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含税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标的资产交割

(1) 乙方须在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标的的移交手续并签署《交易标的的现场移交确认书》，乙方必须于《交易标的的现场移交确认书》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以及将交易标的的安全拆卸装运离厂并清理完毕现场的工作，交易双方确认无异后须签署《交易标的的受领具结确认书》。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或乙方拖延办理完善交易标的的移交受领手续，阻碍交易标的的在限期内顺利受领拆卸装运离厂的，乙方须自行承担所有损失。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转让标的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同时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转让标的的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与乙方办理标的的物移交的责任与义务。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的运离，则视为乙方放弃标的的物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

(2) 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含税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

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3) 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全部含税交易价款后，甲、乙双方对交易标的的进行交接，自甲方书面通知交接当天为交易标的的交接日，交易双方应签署交易标的的移交接收确认书。自交接日起，交易标的的相关费用、权利及义务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搬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搬运现场恢复的费用。乙方搬运本次交易资产时不得损坏甲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的受领、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搬运作业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受领、搬运交易标的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搬运人员、交易标的的、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 乙方负责将甲方需处理的废旧物资从甲方场地装车，通过指定的专用线路运出厂，双方在放行条上签字确认，移交过磅要求：在过磅时，按甲方指定的两个过磅点分别进行两次过磅(两次空载称重、两次实载称重)，最后以两次过磅的算数平均数来确定交易标的的重量。货物交货地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具体以卖方发出的清运计划安排中指定地点为准。

(7) 安全责任划分：在甲方将交易标的的交乙方装车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将交易标的的交乙方装

车及装车之后所产生的运输、环境污染及其他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2、除特殊约定外，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金由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3）乙方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交易标的的切割、包装、装卸、过磅与运输等一切费用，并负责清理现场（如因提货发生的清洁卫生）。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所披露的内容。

8、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产权交易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子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

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发生特定违约情形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交易不成的违约责任

A、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将转让标的出售转让给乙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标的成交价的 10%，并退回乙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价款。

B、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买入受让转让标的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标的成交价的 10%（不包括已付其它费用）。

(2) 延期交接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接的，应当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未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延期交接的，则交接时间延长相应时间）。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交接期内接收的，应当每日按转让标的成交价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未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支付含税交易价款的,每逾期1日按未付含税交易价款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交易不成的情形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含税交易价款。

3、因发生违约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产权交易机构的服务费用后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4、乙方应当于《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确认书》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标的拆除、装运离厂及现场清理。若乙方逾期搬离,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场地占用费;逾期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产权交易机构按合同约定的预估数量 $\times$ 挂牌底价 $\times$ 5%计收交易服务费后余额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产权交易机构按合同约定的预估数量 $\times$ 挂牌底价 $\times$ 5%计收交易服务费后余额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产权交易机构留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甲方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场存放、现状转让。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仅供参考，交易合同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含税交易价款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作调整。

2、乙方承诺对交易标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用途、结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拆卸、运输、安装等）及实际情况已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已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

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其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交易合同或退回转让价款、索要赔偿。

3、在设备搬运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将交易标的全部搬离甲方厂区，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甲方可安排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等将剩余设备或物资搬离厂区，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按 2 倍收取。

5、搬运时间为工作日的 9 时至 15 时，乙方的人员及车辆等，必须在 9 时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并于 15 时前将人员及车辆等离开厂区，乙方的人员及车辆进出厂区，需符合甲方相关的安健环管理制度。

6、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7、乙方应当加强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场所的清洁卫生。

8、乙方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9、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0、乙方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11、乙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12、乙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接受甲方相关环保人员监督。

本合同 1 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产权交易机构执 1 份留存。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2：《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确认书》

附件 3：《交易标的受领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附件 4：《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

附件 5：《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

附件 6：《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受让方（乙方）（盖章）：

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的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规，双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共同遵守甲方相关安全、防疫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

二、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等行为进行制止，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惩。
2. 乙方存在事故隐患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安全约谈或责令其停止作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作业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审查。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向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 乙方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三、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及乙方的需求，配合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协助乙方对从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培训教育，介绍作业环境及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职业病防治、维稳综治内保工作的要求，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2、乙方进入甲方管辖范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范，服从甲方监管。
- 3、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监管，不得损坏甲方设备，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作业时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安全工作，一切设备、物品或机具等，均不得影响甲方设备设施运行。
- 4、乙方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组织从业人员入场前、定

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业完毕后做到工清场清，确保人员和作业安全。

6、乙方负责调查本单位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影响甲方生产安全的事故（事件），制订、落实有效改进和防范措施，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分析、处理报告。

7、乙方履行合同前应熟知甲方作业环境及现场的相关危险因素，严格按照下述安全管理规范执行：

（1）车辆行驶应符合国家法律及《广州地铁车辆段/停车场机动车安全守则》，驾驶员必须持有与车辆及行驶相关的有效证件，配合做好登记检查。

（2）在厂内按指定路线行驶，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指定路线外的其他区域。

（3）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服从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按照所设置“警示标志”提示的相关内容执行。厂区行驶不得超速，越过平交道前“一停二看三通过”，严禁擅自进入轨行区。遇到行驶中的列车须主动停车让行，不得争道抢行；通过路口及拐弯位置时须减速慢行，不得逆向行驶。装运物资过程中车厢物资不得高于厂区限高要求。

(4) 车辆装卸时，应先确认车停稳后方可作业，作业时应保持适当安全距离；移动车辆时，应先关好车厢门或栏板。在坡道卸货时，必须采取防止车辆溜行的有效措施。

(5) 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现场监管，作业完毕后做到工清场清，不得将车上的废料随意抛弃，确保不影响地铁运营和生产秩序。

(6) 进行施工作业时，须按甲方《仓储物流部外来人员施工作业管理规范》进行操作。遇有吊装作业时，需配置专业持证司索工作人员一同指挥作业。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地铁设备设施损坏、损失，乙方应负责修复损坏的设备设施，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质保金（如有）。
- 2、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 4、对乙方不安全行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中止作业，限制进入甲方管辖区域，责令整改，对无法取走的现场货物，按 50 元/m²/天收取

仓储保管费。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拒不纠正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或不配合处理的，或在甲方采取处理后，再次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加重处理。

6、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终止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确认书》

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移交方）：

受让方（接收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在理智的、非强制性的条件下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编号：_____）的活动，并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受让方已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20XX 年 XX 月 XX 日交易双方在存放现场进行核准，所有交易标的的现状与看样时的品质、数量、安装和存放现状等完全相符。受让方与转让方现场办理移交确认手续，自签署本确认书后，受让方对交易标的进行看护和保管，承担防损、防盗和灭失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受让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和办理受领手续，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转让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已成交的交易标的的进行搬动或处置，转让方有权对受让方的看护、保管全程进行监督，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确认。

转让方代表（签章）：

受让方（盖章）：

移交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交易标的受领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交易标的受领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交易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交易标的，委托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市场方式进行转让。交易双方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为确保交易双方的权益和看护、受领搬运交易标的过程中，所有现场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其他财产安全，受让方雇用的看护和搬运交易标的作业人员切实严格遵守有关搬运安全和拆解环保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确保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工作安全、有序、如期完成，同时为明确交易双方在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操作等方面的具体责任，交易双方本着团结协作，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1. 对受让方提供或通报的受领搬运交易标的方案进行审核备案，确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在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的作业前，对受让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安全环保技术要求交底；对需特殊作业、危险区域区间作业的搬运工作，有权对受让方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审核并督促受让方严格执行。
3. 根据受领搬运交易标的工作实际情况给予受让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根据受领搬运交易标的作业整个过程的协调和基于安全规范需要向受让方发出必要的指引。

二、乙方的责任

1. 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时，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或所属地区的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
2. 办理移交看护交易标的手续后，必须承担防火、防损、防盗和灭失等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不得将残余垃圾和油污渍水进行随意倾倒或排放，并应接受转让方的监督。
3. 必须建立受领搬运交易标的安全作业项目组，在整个受领搬运交易标的的作业期间必须明确设立可调动指挥全体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严禁一切酒后作业。

4. 交易标的看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转让方临时出入厂区制度和相关规定,办理进出厂区和临时出入证。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发出的受领搬运许可指令后方可对交易标的进行受领搬运。

5. 必须确认自备搬运所需要的设备、防碰器用具是否足够,并应检验合格,以满足搬运安全要求,如因需要携带特殊工器具进厂区的,应报转让方登记备案和办理进出厂区放行手续。

6. 受领搬运交易标的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遵守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易燃易爆、油污液体排放或处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费用在城监、环卫部门指定场地对油污物料等进行清倒、处置和排放,若因上述违章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的所有处罚,受让方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7. 受让方使用的油类、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及有关物品,应有专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在搬运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防止造成人身伤害。若出现因环境、安全等违章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受让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处罚承担全部责任。

8. 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员、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严格履行《资产买卖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如发生受让方违反《资产买卖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受让方必须按附件《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消防安全措施

1. 受让方对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或所属地区的安全监察条例或转让方制定的企业《安全管理标准》进行。严禁在厂区生火,受领搬运作业现场要服从转让方的指导和监督。

2. 严禁在交易标的非交易范围及转让方所属区域对交易标的进行拆解,严禁留守看护交易标的人员在转让方厂区随意流动吸烟和在禁烟区吸烟。

四、安全用电措施

1. 看护和搬运交易标的的作业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监察条例及转让方制定的用电安全规定进行。

2. 看护和搬运交易标的时,电源线路不得接近热源或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金属架杆上。看护交易标的期间不得在厂区随意乱拉接电线,电气设备严禁超电源负荷或超铭牌核定标准使用。

五、防台风安全措施

看护交易标的期间,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防风准备。露天高处摆放的较轻的材料,要有防止被风刮动的措施,以防发生高空落物。

受让方人员在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过程中,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或对转让方其他财产造成损害时,转让方有权按《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对受让方进行

扣罚，并责令其整改。转让方根据事故调查规程进行事故和异常的调查时，受让方不得拒绝或以各种理由设置障碍。受让方看护和受领搬运交易标的过程发生的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由受让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转让方执有一份，受让方执有一份，产权交易机构执一份存档备查，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并具同等法律效力，于《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六、违规处罚

乙方人员有违章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按《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和《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其停工整改。甲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和事故原因及异常进行调查取证时，乙方不得拒绝或以各种理由设置障碍。

七、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产权交易机构执壹份存档备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与《资产交易合同》具同等法律地位，于《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转让方代表（签章）：

受让方（盖章）：

移交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

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

交易编号：

1、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受让方完成交易标的受领搬运离开转让方厂区范围，交易双方签署《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将根据实际扣罚情况，将余额无息退还本意向受让方。

2、如受让方未按规定交纳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转让方有权不予办理受领搬运交易标的手续，并根据受让方的违约行为情节，有权另行处置交易标的，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不予退回。

3、乙方发生《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所列违规行为，由甲方收集相关证据提交产权交易机构，产权交易机构依据证据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履约保证金扣罚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差额。

4、受让方在看护受领搬运交易标的期间，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受让方负责；对转让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转让方进行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受让方还应补足。

5、受让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转让方制定的安全防火、治安防范、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

6、《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中序号 1 至 7 项，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将移交公安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处理，受让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序号中 8 至 9 项，在转让方第一次警告后如不予改正或之后再有违反的，转让方将进行履约保证金扣罚。

7、受让方损坏转让方所属设备及非标的物等，受让方应照价赔偿，相应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受让方补足。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

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

交易编号：

序号	内容	拆解履约保证金扣罚金额
1	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	30 万元/次
2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10 万元/次
3	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	20 万元/次
4	发生一般刑事案件。	5 万元/次
5	发生治安案件。	2 万元/次
6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100 万元/人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50 万元/人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10 万元/人
7	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30 万元/次
	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10 万元/次
8	自移交受领之日起至约定搬离日期为受领搬运离开厂区限期。	按约定
9	违反《资产交易合同》或《安全责任协议》其他行为	按约定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内容

特别声明：

1. 乙方如有上述表中的违约行为，甲方在取得证据的情况下，有权按对应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履约保证金扣罚。
2. 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交易标的受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和赔偿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须明确并接受上述受领履约保证金违约扣罚条款内容和扣罚金额。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广州黄埔国际工程机械展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参加产权交易机构（以下简称：广交所）组织的转让项目，并以人民币单价价格¥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受让方按《资产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的承诺条款完成了交易标的受领拆卸搬运离开交易标的所在地，该项目的《资产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确认合计交付的重量合计为_____千克，乘以成交单价最终成交金额（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凭本《交易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按公告含税价款结算（成交单价 × 过磅重量为最终交易金额，款项多退少补）；双方确认就本次交易、标的受领、拆卸、搬运等全部事项无任何争议、纠纷，承诺不再就本宗交易相关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产权交易机构收到本具结确认书后，按《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于签署本具结确认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扣除受让方违反《交易标的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等条款对应的扣罚金额及受让方应付交易服务费 ¥_____

元（人民币_____整），将履约保证金余额 ¥_____元（人民币_____整）无息原路返还受让方；产权交易机构收到全部交易价款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扣除转让方应付交易服务费 ¥_____元（人民币_____整）后的余额 ¥_____元（人民币_____整）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特此确认

转让方（盖章）：

转让方代表（签章）：

受让方（盖章）：

受让方代表（签章）：

具结确认日期：年 月 日